

# 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由城关街道办事处编制的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年度工作情况、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咨询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等。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0379-68332610。

（一）主动公开：我街道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宣传栏、展板及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招聘、民政、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工作动态，并安排专人负责更新和报送，让城关辖区群众及时了解全街道的工作动态，提高行政效率，构建新型服务政府。2025 年公开工作动态、公告公示、各类宣传信息 1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定期清理不具备实际效用的政务信息。线下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政府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受理、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政务公开宣传、公众意见征集等功能区和标识完备。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定期对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我街道办政务新媒体安全稳定运行。

（四）监督保障方面：街道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党政班子会议上听取分管领导汇报政务公开工作，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强调，督促业务人员及时公开街道动态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并开展社会评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综合运用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政策传播和政策服务，有效依托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资源，持续完善镇村一体化政策咨询办理等综合服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与质量有待深化。关键信息覆盖不全，部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如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信息，存在未公开或更新不及时的情况。

二监督与保障机制需进一步落实。常态化监督自查机制不健全，监督检查多为年度或专项性质，缺乏常态化、制度化的自查机制，导致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整改。专业培训与能力建设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对人员的政策理解、业务操作和风险防范能力要求较高，但针对性的业务培训频次和深度可能不足，影响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

整改措施：

一是强化内容建设，提升公开“含金量”。严格对照上级发布的重点领域公开目录和基层政务公开“两化”标准，定期梳理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财政资金等核心领域的信息公开情况，建立清单，对未公开或更新滞后的信息进行补充公开。

二实施月度自查与年度评估。建立月度的政务公开专项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整改平台维护、内容更新、格式规范等方面的问题。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学习。确保人员变动时工作交接顺畅，并与上级部门及时沟通。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